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修思瑜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550
傳真：03-5527867
電子信箱：43167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決字第109481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HR07822_1_10142804679.pdf)

主旨：核定「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會計制度」，並自
110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會計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均含
附件)

